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209506/GZ/201 至 209506/GZ/204 號的修訂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2TH 號

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議修訂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建議修訂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現擬修訂附連於圖則第 209506/GZ/201 至 209506/GZ/204 號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的計劃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，根據該條例第 8(2)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2568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於下文以間線和粗體顯示，旨在說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就政府前濱及海床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。

封閉道路以及填平政府前濱和海床

2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或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的部分路段／範圍或其部分；以及填平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政府前濱和海床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或其部分，以及填平該等政府前濱和海床的情況。

2014 年 3 月 1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